

外国文艺丛书

黛茜·密勒

[英] 亨利·詹姆斯 著



黛 茜 · 密 勒

[英]

亨 利 · 詹 姆 斯 著

赵梦蕻 巫宁坤等译

上 海 译 文 出 版 社

黛茜·密勒

亨利·詹姆斯小说集

赵萝蕤 巫宁坤等译

《外国文艺》编辑部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丹徒人民彩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375 插页 8 字数 219,000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300册

书号: 10188·616 定价: 1.60元

前 言

在长达半个世纪的创作生涯中，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 1843—1916)写过二十一部长篇小说和一百一十一篇中、短篇小说，但在他的有生之年，其作品并没有赢得多数读者和评论家的重视。他曾谐谑地说过，“总有一天我那全部被埋葬的作品将同时踢开它形形色色的墓石的。”这个预言到四十年代就应验了，西方文艺界重新发现了这位“大师”，一时之间他的小说和文论成了写博士论文最热门的题材。今天，詹姆斯在西方已被公认为最伟大的小说家之一。

1

亨利·詹姆斯于1843年4月15日出生于纽约市一个有高度文化教养的名门望族，他的哥哥威廉就是实用主义哲学的创始人。他们早年随同父母漫游伦敦和西欧诸国，在受业于私人教师的同时，通过对欧洲众多的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和剧院的参观访问接受了丰富多彩的“感官教育”。亨利青年时期学过绘画，十九岁进入哈佛大学攻读法律，两年后辍学专门从事写作。随后长期到文人荟萃的伦敦和巴黎游历，结识了许多杰出的小说家，1876年定居伦敦。他

认为一个小说家只有置身于一个古老的文明之中才能如鱼得水，他的创作必须取材于一种成熟的生活方式。于是，他选中了如日中天的大英帝国的首都，因为伦敦是“最大的人类生活聚集体——最完备的世界概略”。1915年，因美国迟迟未参加世界大战，对抗以德国为首的同盟国家，忿而加入英国籍，1916年2月于伦敦病故。

詹姆斯的创作实践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早期，他的小说的中心人物往往是天真善良的美国青年男女，他们不满足于富裕的物质生活，向往欧洲的古老文明，象满怀激情和憧憬的香客那样，去参拜大西洋彼岸的文明古都，到头来却不免落入那些文质彬彬，谈吐高雅，然而贪财好利的绅士淑女的陷阱。这个“国际主题”是詹姆斯一个独特的贡献。《一位小姐的肖像画》(1881)这部长篇小说淋漓尽致地发挥了这一主题，成为作者早期最杰出的代表作。

八十年代后期，詹姆斯采用自然主义的创作方法，创作了三部以改革者、急进人物、革命者为主要人物的长篇小说，受到读者和评论界的冷落。九十年代前期，詹姆斯改行写了七个剧本，其中两个曾在伦敦上演，结果一败涂地。

在其创作生涯的晚期，即所谓“主期”，詹姆斯重新致力于小说写作，完成了八部优秀的长篇，其中《鸽翼》(1902)、《使节》(1903)和《金碗》(1904)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三部杰作。这三部巨著的共同主题可以称之为“自由精神”的胜利，詹姆斯所着力塑造的人物都把道德品质高置于物质利益之上，把他人利益高置于个人利益之上，因而能够成为自由朝

翔的“万古云霄一羽毛”。无怪乎另一位杰出的英国小说家约瑟夫·康拉德称詹姆斯为“一个描写优美良知的史学家”。

詹姆斯是一位自觉的现实主义小说家。他认为小说是“最优美的艺术形式”，小说家是史家，是他所处的时代的社会生活的记录者，因此他有责任忠实而细致地描绘这种生活。谁要是把小说写成“虚构”，他就是背叛这一神圣的职责。但他所刻意求工的并不是外部行动和细节的真实，而是心理的真实。为了表现人物的品德和情操，他对人物的思想感情进行极其深入细腻的分析。因此，在他晚期的小说中，外部情节和背景的描绘压缩到最低限度，戏剧发生在人物内心的舞台上。在小说艺术方面，詹姆斯把创作方法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多所创新。他摒弃了无所不在、无所不知的“讲故事人”，而采用了通过小说中一个有洞察力的人物的特定“角度”，一个“高屋建瓴”的中心智能，来叙述故事的方法，从而使得整个作品更戏剧化、更深刻、更符合客观真实。这是詹姆斯对小说艺术一个影响深远的贡献。在文风方面，詹姆斯的早期作品是明白晓畅的。在其晚期小说中，为了力求细密、准确、恰如其分地反映敏感、复杂的性格内心深处细腻的思想感情，他创造了一种句子结构错综复杂、语言含蓄、节奏跌宕的“詹姆斯式”风格。

2

中篇小说是詹姆斯偏爱的一种“优美无比的”艺术形

式。他认为,把丰富多彩的内容纳入少而精的形式,这是对作家的一种挑战。詹姆斯满怀激情地接受了这个挑战,把中篇小说创作的造诣提高到一个前无古人的水平。

《黛茜·密勒》(Daisy Miller, 1878)是写“国际主题”的一篇早期代表作,出版后在美国和英国曾名噪一时,为詹姆斯任何其它作品所望尘莫及,以致作者后来称这个中篇为“我所创造的最幸运的产儿”。

詹姆斯另一个独特的题材是作家和艺术家的生活、他们的寂寞和悲哀。《真东西》(The Real Thing)写于1890年,正当詹姆斯创作生涯的中期。作者通过一个“轻松的”喜剧,探索了艺术与生活这个对艺术家来说无比严肃的问题。艺术来源于生活,但是艺术并不等于生活。以“真东西”自居的蒙拿克夫妇的悲剧也正是那些企图把生活原封不动地搬进艺术里来的“现实主义者”的悲剧。

《地毯上的图案》(The Figure in the Carpet)写于1896年,属于作家的“主期”。詹姆斯痛切地感到当时英语世界的公众和评论界对于作品缺乏认真细密的分析鉴赏,大而化之,不求甚解,以致一个呕心沥血、著作等身的作家,纵使“盛名满天下”,也难免“知心无一人”的悲哀。“买椟还珠”的寓言古已有之,詹姆斯的“寓言”则包含多层次的内容,感慨更深了。

《学生》(The Pupil, 1892)是一曲凄婉动人的哀歌,它以心心相印的师生情谊为背景,抒写了颖悟非凡、志趣高洁的小摩根在父母的混浊世界中受难的痛苦和悲哀。但《学

生》不止是一个敏感、早熟、遭逢不幸的少年的悲剧，它也是詹姆斯为“一个永远消逝的社会，连同它所有的暗淡的幽灵和脆弱的文物”而谱写的一曲挽歌。在这个中篇里，詹姆斯对叙述“角度”的运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他用了两面镜子：摩林一家的行径是先通过敏感的小摩根的观察体验，再通过他敏感的老师观察体验反映出来的，从而使故事赋有更深刻、更完满的真实性。

《丛林猛兽》(The Beast in the Jungle, 1903) 这个中篇和同年出版的长篇巨著《使节》(The Ambassadors) 都以男主人公虚度年华为题材。《使节》的男主人公发现自己的错误之后，尚能力劝年青人“要尽情地生活，丰富饱满地生活”，自己对如何生活也有了新的觉醒。而《丛林猛兽》的男主人公则在无止无休的瞻前顾后中自寻烦恼，错过了真挚的爱情和丰富的生活，及至恍然大悟，无奈为时已太晚。这个中篇用百转千回的风格着力描绘“心灵的氛围”，在晚期作品中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3

詹姆斯首先是一位杰出的小说家，但他同时又是一位杰出的文艺理论批评家。新近在美国出版的《亨利·詹姆斯，文学批评》搜集了他的全部论著，长近三千页，构成西方文艺理论批评中一个无与伦比的宝库。

《小说的艺术》，作于 1884 年，是一篇历史性论文。在这

场针锋相对的论战中，詹姆斯对当时流行的自然主义和浪漫主义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同时阐述了他自己重视心理分析的现实主义主张，强调道德观念与艺术观念的统一。这篇早期论文为他的创作实践和文学批评奠定了理论基础，并且直至今今天仍然是一篇关于小说艺术的纲领性宣言。

詹姆斯对文艺批评提出了新的要求。他说：“批评就是鉴赏，就是拿来，就是从智力上占有，总而言之就是和被批评的东西建立一种关系，并使之成为己有。”在印象主义的批评风靡一时的文坛上，这是一种旷野里的呼声，唤醒了新一代的文艺批评家的良知。从1865年评论狄更斯的新小说《我们共同的朋友》开始，詹姆斯经常为同代小说家的新著撰写书评，长达半个世纪之久。他的评论是既尖锐又公允的。例如，尽管他认为巴尔扎克和狄更斯的叙事方法往往失之于生硬，他们的故事却使他感到引人入胜。

从1905年开始，这位精益求精的小说家用三年时间修订了一部纽约版《亨利·詹姆斯小说集》，共26卷（1907—1917）。作者为各卷共写了18篇序言，分别论述了主要作品的创作过程、主题思想、创作方法以及一些有关的理论问题。一个作家对自己的作品进行如此全面、如此精细入微的分析评论，这在整个文学史上是没有先例的。这些序言由后人结为一集，书名《小说的艺术》，于1947年出版，已成为研究小说艺术的经典性文献。

詹姆斯的创作实践和理论对近代西方小说和文论的发展起了深远的影响。虽然他的剧本在舞台上遭到了失败，他

的若干小说改编为电影却获得了成功，赢得了新一代的公众。

詹姆斯传记的作者，美国学者里昂·埃代尔，曾以詹姆斯在小说史上的成就和伟大的英国和法国前辈作过比较：“如果英国能夸耀它在十九世纪有过一个艾治·艾略特，她曾给予小说以一种更优美的结构的纯洁性，并使它成为一种更崇高的文学形式，如果法国能夸耀福楼拜使小说达到了一种宏伟的建筑并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工具，那么美国也能夸耀在他们之后有了亨利·詹姆斯，他使整个‘小说之家’秩序井然。”今天这位美国小说家仍被尊为“大师”，奉为主臬，是绝非偶然的。

巫宁坤

1985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巫宁坤（1）

黛茜·密勒..... 赵萝蕤译（1）

真东西..... 巫宁坤译（74）

学生..... 巫宁坤译（109）

地毯上的图案..... 巫宁坤译（168）

丛林猛兽..... 赵萝蕤译（218）

小说的艺术..... 巫宁坤译（278）

亨利·詹姆斯

.....[英国]查·珀·斯诺作 杨岂深译（307）

黛茜·密勒

赵萝蕤译

在瑞士的小镇韦维有个特别舒适的旅馆。其实那里有很多旅馆，因为那地方的主要业务就是招待旅游者；许多旅客都会记得，它座落在一个蓝得非常的湖边——这个湖是每一个旅游者都应当去看看的。湖岸旁排列着一连串这类企业，真是各式各样，从最新式的“大饭店”——建筑物的正面是白粉刷的，有一百个阳台，屋顶上飘着十二面旗子——直到旧式一点的小小瑞士式膳宿公寓——它的粉红或黄色的墙上有德国式字母写着的公寓名称，花园的一隅有着一座笨拙的凉亭。但是韦维有一家旅馆是著名的，甚至是典范式的，和它的许多暴发户式的邻居有所不同，显得既华丽又老成。这个地区到了六月，美国旅客特别多，简直可以说这一段时间里的韦维有着某些美国滨水地区的特色。有些景色和声音令人想到纽波特和萨拉托加^①。这里那里时常有一些“时髦”的少女轻盈地走过，滚着细薄荷叶边的长裙发出窸窣的声音；在上午的那几个小时里踏踏响着舞蹈音乐；随时都听得见尖声尖气说话的声音。在“三顶皇冠”这个

十分出色的旅馆里你就可以得到这种印象，你会感到你已移居到了大洋旅馆或国会厅^②。但是必须附带一句：在“三顶皇冠”那里还有些和上述印象不尽相同的特征：使馆秘书式的衣冠楚楚的德籍侍者；花园里坐着的俄罗斯公主；男教师用手搀着走来走去的波兰小男孩；阳光笼罩着的米迪峰^③景色，和美丽如画的锡庸城堡的塔状建筑。

我不大清楚一个年轻的美国人，他首先想到的是那些共同之点还是不同之点。这个人两三年前正坐在“三顶皇冠”的花园里，没有目的地东看看西看看，望着那些我已经提到过的柔美多姿的人物。这是一个美丽的夏天早晨。不管这个年轻的美国人观点如何，他一定觉得当前的一切还相当可喜。他前一天才乘小火轮从日内瓦来，看望住在这里旅馆里的姑母——他在日内瓦已住了很长时间。但是他姑母在犯头痛病——他姑母几乎老是头痛的——现在她正关在自己屋子里闻樟脑油，所以他有自由可以随意走动。他大约二十七岁。他的朋友在谈到他时总是说他在日内瓦“学习”，他的敌人谈到他时——可是，他毕竟并无敌人；他为人非常和蔼可亲，大家都喜欢他。我应该指出的只是：某些人在说到他时，都肯定他是因为十分倾倒于一位住在那里的小姐，所以才在日内瓦消磨了如许光阴。这是一个外国小姐，一个比他年纪稍大的人。没有多少美国人——其实我认为并无

① 美国的滨水区。

② 美国滨水区的旅馆。

③ 或译南峰，瑞士西南阿尔卑斯山西部一峰。

其人——见过这位小姐，关于她还传闻着一些奇特的故事。但是温特伯恩对这个小小的加尔文主义都市怀着深厚感情，他幼年时曾在那里上过学，后来又在那里上大学——于是他在那里交上了许多青年时代的朋友。其中许多人的友谊他一直保持着。他们给予了他极大的满足。

他敲了敲姑母的房门。知道她不舒服时，就到镇里转一圈，然后回来吃早饭。此时他已吃罢早饭，正在喝一小杯咖啡，是一个象使馆专员那样的侍者给他放在花园里的一张小桌上的。他终于喝完了咖啡，点上了一支烟。不多时一个小男孩沿着小径走过来了——一个十岁左右的顽童。这孩子长得个子小，脸上的表情颇老气：苍白的肤色，尖小的五官。他穿着灯笼裤，红袜子，露出他那瘦得可怜的长腿，还打着一一条鲜红的大领带。他手里拿着一根长长的铁头登山杖，一路走，一路遇到什么就用杖尖捅一捅——象花圃、园里的长凳、太太小姐们的长裙等。他在温特伯恩面前站住了脚，用一对亮晶晶、逼人的小眼睛对他望着。

“给我一块白糖，好吗？”他要求，声音尖细而又绷硬——是一种尚未成熟，但不知怎么，又并非年轻的声音。

温特伯恩望一望身边的小桌子，上面的咖啡用具还在那里，还有几块剩下来的白糖。“好，你拿一块吧，”他回答说，“可是白糖对小男孩可没有什么好处。”

这个小男孩走上前仔细挑了三块他心爱的白糖，把两块藏在裤兜里，又马上把剩下的一块放进另一处。他象使长矛那样用他那登山杖戳了戳温特伯恩的长凳，又试着用

牙齿咬碎那块白糖。

“啊哟，该死的，真——硬！”他叫道，用古怪的声音用力说着那个形容词。

温特伯恩立刻意识到他很可能应该把他认作同胞。“小心别伤了牙，”他说，慈祥地。

“我没有可伤的牙。已经出齐了。我只有七颗牙。昨晚我母亲还数了数，后来还掉了一颗。她说再掉的话就打我耳光。没办法。怪只怪这个古老的欧洲。是受这里气候的影响才掉的。在美国就不掉。是这里的旅馆的缘故。”

温特伯恩觉得可笑。“如果你吃三块白糖的话，你母亲一定会掴你，”他说。

“那她就该给我点糖果吃，”他那年轻的对话者回答说。“我在这里吃不到糖果——什么美国糖果都吃不到。美国糖果是最好吃的糖果。”

“美国小男孩是最好的小男孩吗？”温特伯恩问道。

“我不知道。我是个美国男孩，”孩子说。

“我看你是好样的！”温特伯恩笑道。

“你是个美国男人吗？”这个活泼的娃娃紧跟着说。在听了温特伯恩肯定的答复后——“美国男人是最好的！”他断言。

他的同伴谢了谢他的称赞：这个孩子现在已骑在他的登山杖上，站在那里东张西望，一边开始吃第二块白糖。温特伯恩思忖他自己还是娃娃的时候是否也这个样子，因为象这样年纪的时候他也已经到了欧洲。

“我姐姐来了!”孩子过不久叫道。“她是个美国女孩。”

温特伯恩沿着小径望去，看见一个年轻美丽的姑娘在朝前走来。“美国女孩是最好的女孩!”他乐呵呵地对他的同伴说。

“我姐姐不是最好的!”孩子宣告。“她总是跟我发脾气。”

“准是你不对，不是她，”温特伯恩说。这时那位年轻小姐已经走近。她穿的是白色细纱衣服，足有百十来个皱褶和荷叶边，还有浅色的缎带结。她没有戴帽子，但是手里摆弄着一把大阳伞，镶着很宽的一道绣花边，她的美貌引人注目。“这些女孩子真漂亮!”温特伯恩一边想，一边坐直了身躯，好象准备站起来的样子。

年轻小姐在他的长凳面前站住了脚，那地方靠近花园的护墙，下面就是湖。小男孩这时候正把他的登山杖转变为撑竿跳的竿子，正在借助于它在石子路上跳来蹦去，把石子也踢了些起来。

“冉道尔夫，”年轻小姐说，“你在干什么?”

“我在登阿尔卑斯山，”冉道尔夫回答说。“就这样往上登!”他又轻轻跳了一下，把石子溅到温特伯恩的耳朵边。

“下山就是这么下的，”温特伯恩说。

“他是个美国男人!”冉道尔夫叫道，嗓音小而坚挺。

年轻小姐没理会他的宣告，只是对她的弟弟望着。“我看你最好安静点，”她说了这样一句。

温特伯恩认为他已经算是被介绍过了。他站了起来，丢

掉香烟，朝着年轻姑娘缓缓走去。“我和这个小男孩已经认识了，”他非常有礼貌地说道。他完全意识到，在日内瓦，除了在某些罕见的场合下，一个青年男子是不能随便和一个还没有结婚的年轻小姐说话的，可是在韦维这个地方，还有什么比目前条件更好的呢？——花园里一个漂亮的美国姑娘走来站在你面前。但是这个漂亮的美国姑娘听了温特伯恩的话后，只是对他看了一眼，然后回过头去向着护墙那边望着，望望湖和对面的峰峦。他不知道他是否越了轨，但是他决心必须更进一步而不是后退。他正想再说点什么时，年轻小姐又回过头来对着小男孩。

“我想知道你这根棍子是哪来的。”她说。

“买的，”冉道尔夫回答。

“你不会想把它带到意大利去吧？”

“要的，我要把它带到意大利去，”孩子宣告。

年轻姑娘看了看她衣服的前襟，理顺了一两个缎带结。然后又用眼望着眼前的景物。“我看你最好把它留在这里，”过了一忽儿她说。

“你是打算去意大利吗？”温特伯恩问道，声音非常恭敬。

年轻小姐又对他看了看。“是的，先生，”她回答。以后也就没有再说什么。

“你们——呃——会经过辛普龙^①吗？”温特伯恩又问，略有点窘。

^① 瑞士的辛普龙隧道。